

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务诚信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树立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廉洁自律的良好形象，息县公安局向社会各界承诺：

一、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严格按照法定权行使职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依据公开、文明执法、依法办案、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完善工作程序，促进规范文明执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阳光政务，公开透明。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信息公开内容、时限和方式，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查询等多方式、多渠道进行全方位政务公开，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权利运行过程以及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时限、投诉渠道等全过程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

三、优化服务、提高效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不断完善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坚持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警示教育和典型引领。

四、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从严治党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不谋私利，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吃、拿、卡、要，坚决杜绝不正之风，严明政治纪律、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努力建设廉政型、服务型政府工作部门。

以上承诺，请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息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0061070011

法定代表人：孙海光

监督电话：0376—5936662

____年____月____日